

盐田水质净化厂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盐田水质净化厂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协和路 3 号。厂区一期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采用 AAO 生物处理工艺。

二、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一）废水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我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2019 年 6 月 30 日后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标准（TN 为 15mg/L）。详见表 1。

表 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标准 (mg/L, PH 值除外)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执行标准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排放位置
1	pH 值	6~9	6~9	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	10	
3	色度	30	30	
4	化学需氧量	50	30	
5	氨氮（以 N 计）	5（8）	1.5	
6	总磷	0.5	0.3	
7	总氮（以 N 计）	15	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6	
9	动植物油	1	1	
10	石油类	1	1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12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1000	
13	总镉	0.01	0.01	
14	总铬	0.1	0.1	
15	总汞	0.001	0.001	
16	总铅	0.1	0.1	
17	总砷	0.1	0.1	

18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9	六价铬	0.05	0.05	

(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5标准, 详见表2。

表2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排放位置
1	氨 (mg/m ³)	1.5	厂界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甲烷 (%)	1	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三、监测指标及频次

(一) 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分别见表3、表4。

表3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进水总管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总磷、总氮	日

表4 出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处理量≥2万 m ³ /d	处理量<2万 m ³ /d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月	季度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	季度	半年

	烷基汞	半年	半年
	GB18918 的表 3 中纳入许可的指标	半年	半年
	其他污染物	半年	两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日	
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 其他污染物：纳入工业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含有的其他污染物；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二)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表 5。

表 5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年

四、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我厂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及监测方法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91、HJ/T92、HJ493、HJ494、HJ495 等执行；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HJ/T35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T16157、HJ/T397 等执行；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75、HJ/T7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六、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七、监测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水质净化厂

2018 年 12 月 27 日